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 年第 14 期（总 59 期）】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 本期要点

###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措施解读

#### 【美国】

- (一) 美国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中国公司需做好三方面准备
- (二) BIS 修订 EAR，与 OFAC 协调增强二级制裁管控效力

#### 【欧盟】

- (一) 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再次针对中国企业展开调查
- (二) 欧盟委员会发布全球生物技术创新格局研究报告

#### 【其他】

- (一) 加拿大投资法修订背景下的中国高科技企业赴加投资监管要求解析
- (二) 韩国 3 月半导体出口额增长 36%
- (三) 日本批准向 Rapidus 提供近 40 亿美元补贴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韩国通报了 1 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相关措施
- (二) 韩国通报了 1 项电表相关措施
- (三) 美国通报了 1 项婴儿秋千相关措施
- (四) 日本通报了 1 项肥料相关措施

#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措施解读

## 美 国

### （一）美国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中国公司需做好三方面准备

美国东部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IS”）正式发布了关于先进计算/超级计算机（“AC/S”）和半导体制造物项（“SME”）出口管制临时最终规则（“IFR”）第三次修订（“半导体临时新规”）的公众预览版，对《出口管理条例》（“EAR”）中关于半导体相关出口管制内容进行调整和澄清。相关新规正式版将在美国东部时间 2024 年 4 月 4 日公布生效。相比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以及 2023 年 10 月 17 日的两版更新而言，本次半导体临时新规并没有对原有规定进行大幅度修订，而是将大量篇幅用于对原有规定进行澄清和细化，以确保将半导体相关出口管制要求更清晰准确地向业界传达，减少在非重点领域对国际商业活动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将相关执法资源和力量集中在美国商务部的关注重点问题之上。

#### 1. 新规调整概览

总的来说，本次新规调整主要集中在两大层面：在非技术层面而言，BIS 通过条文澄清和修订，对许可证政策及例外适用、EAR 第 744.6 节下美国人行为限制以及 EAR 第 744.23 节下关于 AC/S 和 SME 最终用途管控等相关内容进行优化、明确和澄清。而在技术层面而言，BIS 对多个 ECCN 的技术注释进行澄清和说明，以确保在技术层面对相关物项的管控疏而不漏。具体而言，本次修改主要内容包括：

##### （1）许可例外适用情形澄清和修订

本次新规对于 EAR 第 740.2 节内容进行了重述和修订，严格限制 AC/S 和 SME 相关物项的许可证例外适用，明确了第 740.2 节第 (a) (9) (ii) (A)

或(B)项中列明的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只能通过其中指定的许可例外进行,其他许可例外不能用于豁免出口时的许可证要求。BIS此举主要在于澄清监管要求,以避免部分性能达到新规管控标准,但未直接归入新规新设ECCN编码项下物项(如性能达到3A090标准,但归入5A002.Z下的AC/S类物项)利用其原可适用许可证例外(如ENC、APR等)绕过新规管控进行出口的情形。与此同时,对于2023年10月17日新规二次修订时引入的适用于先进计算物项的新许可例外“经告知先进计算”(NAC),BIS根据其适用场景又进行了细化和拆分,将之分为NAC与“经授权先进计算”(ACA)两个许可例外,以精细化对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包括中国在内的D:5组国家加强管控。

经过此次修订,BIS将针对包括高算力芯片在内的先进计算物项的管理进行了精细划分:一方面通过ACA的设立为非重点关注领域(如与数据中心无关的先进计算芯片应用领域)提供相应的贸易便利,简化在原NAC下繁重的通知审查压力;另一方面对于重点关注领域,BIS仍将通过NAC的预先告知机制对相关物项的流转严加管控。在此需要重点提示的是,关于3A090.a项下相关物项,其在中国等D:5组国家境内的境内转移不为ACA和NAC等任何一个许可例外所豁免,因此即使目前在中国境内进行相关物项的交易和流转也必须取得BIS的出口许可证,BIS自今年以来也在逐步加强相关物项流转的执法,违反相关规定将可能面临极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 **(2)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控的澄清和修订**

本次新规对于EAR第744节中关于美国人参与先进制程(advanced node)活动以及先进制程半导体制造最终用途部分也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澄清。首先在EAR第744.6节美国人受限活动部分,BIS在EAR第744.6节第(c)(2)(iii)小节中增加了对于美国人参与EUV光罩(EUV mask,ECCN 3B001.j)及相关软件和技术活动的限制,并表示这是在2023年10月17

日规则修订中发生的无意疏漏，因此在本次修订中予以重新纠正。同时，对于原 EAR 第 744.6 节下的许可证政策 BIS 本次也进行了调整，将各段落层层递进，并精准缩小了适用“推定拒绝”政策的许可证颁发范围。

而在 EAR 第 744.23 节中，本次新规进行了大幅修订，以扩大 SME IFR 下相关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管控范围。BIS 在 EAR 第 744.23(a)(4) 节下新设第 (ii) 小节，在原有针对 CCL 内列明的 EAR 下受控物项的直接出口限制之外，另行增设了间接出口限制。

本次对 SME IFR 的修订除了一方面在最终用途适用方面与 AC/S IFR 拉齐，以涵盖位于澳门和 D:5 组国家（含中国）境外，但由相关国别实体所实际控制的相关实体外，另一方面则加强了在半导体制造供应链上美国出口管制监管要求的传导，以防止相关实体通过第三国获得半导体生产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这一意图在 BIS 于本次新规中发布的相关评议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在第 46 号评议中，针对评议者所提出的向第三方出口用于“开发”或“生产”全新外国产物项的物项时，若该等外国产物项今后专用于受限生产设施，即生产“先进节点集成电路”的设施内，许可证审查义务应在供应链的上游延伸到何种程度时，BIS 表示，相关境外生产者需基于最低成分含量规则和外国直接产品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对该外国生产物项分别评估其是否可能属于 EAR 下受控物项，但是，即使基于相关评估该等外国生产物项不属于 EAR 下受控物项，若相关境外生产者系通过设计其供应链故意规避相关许可证要求，那么该产品仍需取得许可证，否则将视该等行为为违反 EAR 相关规定的行为。此外，BIS 还进一步表示，在供应链的任何环节，只要知晓相关物项可能会被最终用于受限最终用途，即使涉及一小部分物项，也需就该部分物项取得许可，对于受 EAR 管控的 3B、3C、3D 和 3E 类物品，根据第 744.23(a)(2)(ii) 节的规定，即使不知晓使用这些物品的“设施”的生产技术节点，也可能需要许可证。

此外，BIS 还通过新设 EAR 第 744.23(a)(4) 项下注释明确，对于由

总部位于或最终母公司总部位于澳门或 D: 5 国家组的实体所进行的“开发”或“生产”活动，若该等“开发”或“生产”是由总部设在美国、或 A: 5、A: 6 国别组国家的实体指示下进行的，则可以适用原 SME IFR 下的临时通用许可证进行出口，而无需另行申请许可证。

### **(3) CCL 的技术分类调整**

本次新规主要篇幅被 BIS 用于对 CCL 的相关 ECCN 编码的技术注释进行调整和重述。总的来说，CCL 的技术调整其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新设技术限制，而是对 2023 年 10 月 17 日新规相关管控要求的进一步技术澄清。调整后的相关 ECCN 编码对应技术参数能够更好地体现相关规定的管控要求和目的。

## **2. 从本次新规看 BIS 后续监管趋势**

相比于前两次半导体相关规定的调整，本次新规在技术内容上并无重大调整，这也初步说明，除了目前仍在酝酿中的云计算管控规则之外，BIS 在半导体相关领域的出口管制政策框架已基本搭建完毕，相关重心将逐步向执法和监管方向转移。而本次新规也因此体现了非常明显的双轨制特点：一方面对于 BIS 认为风险系数较低或者管控意义不大的相关物项，BIS 在采取了优化许可例外、放松许可证审查条件等方式来简化监管手续、放松管控要求，进而优化和集中行政监管资源，另一方面对于重点关注领域，BIS 不但未放松监管，而是更进一步通过在供应链中设置严格的尽职调查义务以提升其后续监管和执法能力。例如，在本次公布的新规第 47 号评议中，对评议者关于要求 BIS 澄清“知晓”定义的范围时，BIS 指出，当一家公司向中国出口物项，且知晓其将被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发和生产集成电路，那么即使其无法确认其所用于的半导体生产设施是否符合先进制程集成电路生产标准时，也必须获得许可证。BIS 进一步指出，上述回复也适用于类似情形，即出口商“知晓”其 3B/C/D/E 产品被一些从事传统制程产品开发/生产的实体使用，尽管他们不知晓其产品如何 100%被使用，

除非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转移商能确定物项 100%不会用于在澳门或国家组 D: 5 中指定的目的地“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否则所有的物项均需要许可证。而在第 49 号评议中，针对评议者提出的是否基于最终用户声明就足以满足 EAR 第 744.6 节下的最终用户审查要求时，BIS 指出，尽职调查是否充分因交易的具体事实而异，出口商、再出口商和转移商不得自我蒙蔽或安排交易以规避许可证要求。由此可以预见，BIS 后续关于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核查和执法，半导体相关领域将成为关注重点，甚至不排除会有更多类似希捷案这样的重大执法案例将会发生。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针对 BIS 在半导体相关领域的后续立法和执法趋势，有以下几点需要特别注意：

### **(1) 切勿随意设计规避方案**

首先需要着重提示的是，刻意设计所谓“规避方案”可能会招致更大风险。如前文所提到的，本次新规中，BIS 在半导体制造供应链上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义务，并强调了在“知晓”的情况下刻意通过重构供应链来规避许可证要求可能存在依据“禁令十”认定违反 EAR 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企业如果未经审慎评估，随意设计所谓“规避方案”，非但不能减轻自身风险，很可能招来更大的风险。

### **(2) 通盘评估风险项，设计综合应对方案**

鉴于“规避方案”不安全，中国企业应当采取的正确路径为：全面梳理相关规定的监管思路，研判其可能的发展趋势，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形规划综合性的应对方案。例如：企业可以综合性地评估产品线预计技术发展路径水平、客户来源、内控体系建设等相关要素，分析不同产品取得许可证的可能性，并进行针对性地业务安排；此外，企业也可以考虑利用“经验合格用户”（“VEU”）等机制，建立与美国商务部等相关机构在内的沟通渠道，持续保持有效沟通，防止由于信息错位带来的误解从而给企业带来风险。

### **(3) 搭建内外部团队，保证应对方案有效落地**

需要说明的是，设计完成应对方案仅仅是第一步，确保相关方案能够有效落地运行才是更大的挑战。相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不仅涉及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衔接，在诸如半导体此类敏感领域，往往还会面临中美之间监管部门的冲突。如何高效协调各方，确保应对方案得以落地，不仅需要公司内部建立一支紧密高效的跨部门协作团队，还需要寻求具有较强项目管理和专业能力的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细化包括政府沟通预案等在内的具体落地方案，解决方案落地中的疑难问题，为公司保驾护航。

### **3. 结语**

本次半导体出口管制新规作为 BIS 相关领域的第三次更新，预示着美国在相关领域的监管和执法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对于中国企业而言，保持及时关注，全面评估风险，积极准备应对策略是最佳的应对方式。与此同时，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美国在半导体领域的管控已初见规模，BIS 势必会将相关经验向诸如生物医药、大容量电池等其他美国重点关注行业进行复制。因此，需要关注半导体相关监管政策发展的不仅仅是半导体企业，对于位于美国关注焦点领域的其他行业企业而言，同样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来源：金杜研究院)

### **(二) BIS 修订 EAR，与 OFAC 协调增强二级制裁管控效力**

2024 年 3 月 20 日，美国工业和安全局 (BIS) 修订了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对最终用户管制 (end-user controls) 规则进行了修改。针对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维护的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 (SDN 名单) 中确定的人员，新修订的 EAR 将实施新增加的最终用户管制措施，或扩大现有措施的范围，措施包括列入实体清单 (Entity List)、全面禁止管制物品出口以及针对管制物品进出口和国内运输的许

可证制度。EAR 新规定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布后生效。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新的许可证措施涵盖了对美国境外物品的管制，补充了 OFAC 制裁项目下的二级制裁权力，即如任何个人或实体为 SDN 实体提供实质性协助，无论是否有无美国联结点，均将被实施封锁制裁（blocking sanctions）的权力。

## 1. EAR 的修订内容简述

新修订的 EAR 将针对通过 SDN 标识分类的被制裁实体实施最终用户管制措施。SDN 标识是 OFAC 用于标记不同项目下制裁清单的代码或简称，指代这些被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受到制裁的原因，相关 SDN 标识的含义和指代请参考本文附录。新规定的具体规则包括：

（1）针对 2 个 SDN 项目（即 [ILLICIT DRUGS-E014059] 和 [TCO]），新增对相关实体施加的最终用户管制措施，即全面禁止对被标注实体出口 EAR 项下物品。针对 7 个 SDN 项目，将管制措施范围扩展到全部 EAR 项下物品，这些项目的标识为 [BELARUS]，[BELARUS-E014038]，[RUSSIA-E014024]，[UKRAINE-E013660]，[UKRAINE-E013661]，[UKRAINE-E013662] 和 [UKRAINE-E013685]。针对另外 2 个 SDN 项目（即 [SDNT] 和 [SDNTK]），将加强许可证审查并覆盖全部 EAR 项下物品。

（2）将 EAR 第 744 部分中与 SDN 相关的多个条款合并至一个综合条款中，即第 744.8 节，同时将原先针对特定 SDN 标识对象的管控内容（其中包括新规发布前已经实施全面管制的 3 个 SDN 项目——[FTO]、[SDGT] 和 [NPWMD]）纳入新的第 744.8 节。

（3）删除了第 744 部分中两个已不再生效或与其他管制重复的最终用户管制条款。

## 2. 对企业的影响及应对建议

新修订的 EAR 扩大了 BIS 实施全面出口管制的对象范围，从 3 个 SDN 标识扩展到目前的 14 个。本次扩展主要是针对俄乌冲突相关的 SDN 项目



对象，但是未来 BIS 可能会进一步扩展实施全面出口管制的范围。BIS 的官方文件特别强调关于二级制裁的运用，如果被认定为在管制物品的进出口中向被管制的最终用户提供了实质性协助，则第三国实体或个人也会受到来自美国的制裁措施。因此，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尤其在进行进出口贸易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1) 做好物项筛查与判断**

中国企业应参考修订后的 EAR 规则，重新判断物项出口时的许可证等合规要求，谨慎评估并判断业务的合规风险，采取相应的合规措施。

### **(2) 开展全面的黑名单筛查**

中国企业在开展进出口业务（尤其是涉俄业务）的过程中应注意做好最终用户的黑名单筛查，并确保自身的筛查工作全面覆盖修订后的 EAR 规则要求。

### **(3) 做好尽职调查与合规工作**

建议存在涉俄进出口业务的中国企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做好尽职调查与合规承诺管控，避免自身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为俄罗斯规避出口管制或是为其被美国重点管控物品的进出口等提供支持，进而引发潜在制裁风险。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交易梳理流程，搭建全面、高效的贸易合规体系以识别对外贸易中的出口管制风险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来源：国际贸易与合规）

## 欧 盟

### （一）欧盟依据《外国补贴条例》再次针对中国企业展开调查

2024年4月3日，欧盟委员会又宣布，依据《外国补贴条例》（the Foreign Subsidies Regulation, FSR）对参与罗马尼亚光伏园区公共采购招标项目的两个企业集团发起深入调查，包括罗马尼亚 ENEVO 集团、隆基太阳能科技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上海电气英国公司（Shanghai Electric UK Co. Ltd.）和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Shanghai Electri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 Ltd.）

欧委会称：（1）隆基太阳能科技公司是中国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刚成立的全资德国子公司；（2）上海电气英国公司和上海电气香港公司是中国国有企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 Ltd, “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由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后者受中国中央政府领导。

#### 1. 欧委会对中国企业展开 FSR 调查的序幕已拉开

随着欧委会针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有限公司参与保加利亚公共采购投标项目发起的 FSR 调查（中车四方机车随后退出该项目），我们相信，欧委会将继续使用 FSR 调查中国在欧盟的投资兼并、参与公共采购招标项目，而且调查的范围和深度将不断扩大、深入，并且不排除欧委会针对已经在欧盟投资的中国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调查。

#### 2. FSR 补贴与货物贸易反补贴的一致性与差异化

##### （1）补贴概念与性质的界定

欧盟 FSR 中所列示的补贴概念与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中的补贴

定义和概念没有本质上的差异。尽管在 FSR 的框架下，构成“补贴”的条件有所扩大，但是，核心问题仍然在于中国企业在欧盟市场内的投资、兼并与参与公共采购的活动是否受到了政府补贴，因此，在补贴的概念与性质上 FSR 和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基本一致。

## （2）FSR 与传统反补贴调查的差异

两者最大的差异在于：（1）FSR 将补贴与反补贴调查延伸到了第三国企业在欧盟境内的投资活动是否受到了（外国）政府补贴，其涵盖范围主要是投资、金融、物流、公共采购和服务贸易领域；（2）传统意义上的补贴与反补贴调查仅局限在第三国企业出口的货物是否因政府的补贴获得了优势并导致欧盟同类产业的损害。

一个是聚焦 cross border 货物贸易的补贴与反补贴调查，另一个则是针对欧盟境内第三国企业的投资经营活动是否因接收政府的补贴占据竞争优势 - FSR 将其认定为“扭曲欧盟市场公平竞争”的补贴。

## （3）欧盟“知己知彼”的策略

截至目前，欧委会已经针对中国出口企业展开过近 20 起的（cross border）货物贸易反补贴调查（不包括撤诉的案件）。欧盟从被调查的中国企业和具体调查案件中基本掌握了关于中国的产业结构、新产业的发展、产业发展的政策、政府在发展经贸产业过程中的资源如何配置、受到欧盟反补贴调查的企业所享有的补贴种类信息，等等。

### 3.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FSR 调查

根据上述第二部分的解读，我们认为欧委会的 FSR 调查范围（确立补贴问题）基本会围绕传统的货物贸易反补贴调查所积累掌握的中国企业的补贴信息，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

但是，FSR 调查程序与传统的货物贸易反补贴调查有很大的差异，尤其是在事实认定方面，会有很大的差异，因为货物贸易反补贴仅涉及某一具体的欧盟产业是否因中国产业的补贴产品受到了损害，如果成立，按照

法律并予适度救济；而 FSR 需要面对被投资的欧盟成员国经济发展、经济利益，需要综合考虑不同的法律、法规、例如成员国的投资安全审查，以及欧盟战略安全和经济发展利益的平衡。在适用补救措施方面，FSR 与货物贸易的反补贴调查也不一样。应该说，FSR 是欧盟的别具一格的新法律工具，将第三国企业获得的（外国政府）补贴纳入到了欧盟市场内的竞争审查范畴内，这既不是完全的欧盟竞争法，也不是完全的传统意义上的货物贸易补贴，而是两者的结合。

中国企业是放弃还是应对？连续 3 起的 FSR 深入调查，给我们中国企业带来了什么样的警示？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似乎人人明白其道理，但需要企业落到实处了，否则，风险处处在——贸易格局变化了，规则变化了，竞争变化了，不能在规则上有闪失了。

（来源：走出去智库）

## （二）欧盟委员会发布全球生物技术创新格局研究报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发布《探索全球生物技术创新格局：专利分析的初步洞察》（Exploring the global landscape of biotech innovation: preliminary insights from patent analysis）。本报告重点关注全球生物技术创新发明专利，包括多个主管局受理的国际专利，即至少两个主管局属于五大知识产权局（IP5）。研究基于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收集的专家意见来选择与生物技术相关的发明，分析的目的是鸟瞰这一技术领域专利技术演变及其在地理和技术层面的相关性。

### 1. 生物技术专利申请趋势

生物技术专利申请从 2013 年开始稳步增长，专利数量从 2001 年的 9700 件增长至 2020 年的超过 12500 件，增幅约为 30%，与全球专利申请量的增长相一致。2001 至 2020 年，生物技术专利占 IP5 专利申请总量的

比例相对稳定，约为 5%。根据专利申请人国家/地区对生物技术专利申请地域细分，美国在生物技术专利数量上领先，2001 年占生物技术专利申请总量的 48.5%，2020 年占比逐渐下降至 39.2%。欧盟拥有的生物技术专利不到美国的一半（2001 年为 22.6%），也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2020 年占比下降至 18.3%。日本和英国紧随其后，所占份额较小（2020 年分别为 10.0%和 4.1%），但比较稳定。中国生物技术专利数量前期（2001 至 2010 年）占比最少，但近 10 年增速明显（2020 年占比达到了 10.4%）。

根据每百万居民拥有的生物技术专利数量来看，美国作为生物技术领域创新领导者的作用显而易见，欧盟与美国之间的差距在前十年有所缩小，而在后十年有所扩大。2001 年，美国每百万居民拥有的专利数量是欧盟的 3.4 倍。这一比例在 2007 至 2010 年间下降至 2.1 倍，然后开始回升，到 2020 年达到 3.0 倍。同期，欧盟与中国每百万居民拥有的生物技术专利数量的比率大幅下降（从 73.5 降至 5.3），表明中国已成为生物技术专利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值得注意的是，从人均数据来看，日本和英国的相对重要性有所增加。

## 2. 生物技术类别分布

根据申请人所在国家/地区在生物技术不同类别的相对专业化指数，日本、中国和欧盟（在较小程度上）申请人相对聚焦工业生物技术专利；英国申请人主要关注横向生物技术，在较小程度上专注于红色医疗生物技术。中国申请人则聚焦绿色农业生物技术。美国申请人相对薄弱的是白色工业生物技术。美国拥有最多的生物技术专利，英国所占的比例最低。红色医疗和白色工业生物技术是目前申请专利数量最多的类别。

欧盟生物技术专利占比最高的五个成员国，占 2001 至 2020 年欧盟生物技术专利总量的 74.9%。欧盟申请专业化分布与全球总体分布几乎相同。绿色农业生物技术专利数量极少，而白色工业和红色医疗生物技术专利占较大比例。德国和法国是生物技术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占欧盟所有生物

技术专利的 50%以上。从相对优势来看，荷兰是唯一一个在绿色农业生物技术领域表现出明显专业化的国家。意大利在红色医疗生物技术专业化指数最高，丹麦的白色工业生物技术专业化指数值最高。

2001 至 2020 年申请的生物技术专利家族中，排名第一的技术分类号是 C12N（“微生物或酶；其组合物；繁殖、保存或维持微生物；变异或基因工程；培养基（微生物测试培养基）”），占比 23.1%。其次是 C12Q（“涉及酶或微生物的测量或测试过程（免疫测定）；其组合物或试纸；制备此类组合物的过程；微生物或酶过程中的条件反应控制”），占比 12.9%。这两项技术都被归类为白色工业生物技术，占全球生物技术专利申请的三分之一以上（36.1%）。排名第三的是 A61K 38/00（“含有肽的药物制剂”），占比 11.9%，被归类为红色医疗生物技术。

### 3. 主要结论

研究发现，2001 至 2020 年，生物技术专利约占专利申请总量的 5%。绝大多数生物技术专利与工业、医疗应用有关，占分析专利总量的 96%以上。美国在生物技术专利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2020 年占生物技术专利总量的 39%），其次是欧盟（18%）和发展迅速的中国（10%）。日本、中国和欧盟申请人对工业生物技术专利的专业化程度相对较高，而英国和美国申请人对横向和医疗生物技术专利的专业化程度相对较高。德国和法国在欧盟拥有最多的生物技术专利，占欧盟生物技术专利总量的 50%以上。专利申请最多的生物技术类别是 C12Q 1/68（“涉及核酸的测量或测试过程”），占比 5.7%。初步分析表明，国家/地区之间在生物技术专利方面的竞争主要围绕每类主要生物技术领域的专利数量，而不是围绕生物技术专利的不同类型。

（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 其 他

**（一）加拿大投资法修订背景下的中国高科技企业赴加投资监管要求解析。**2024年3月22日，加拿大《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现代化法》（下称“修正案”）获批通过。修正案对《加拿大投资法》做出诸多修订，体现了加拿大外国投资监管政策的重大转变。

### 1. 中国投资者面临的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现状

近年来，加拿大政府愈发频繁的以国家安全为由对外国投资进行审查。在2022-2023财年，32项国家安全审查延长的案例中，有20项最终批准继续交易，有8项在审查过程中投资者自行撤资，有3项最终要求投资者剥离资产，有1项仍在审查中。根据加拿大官方报告披露，自行撤资或剥离资产的11项案例中，有10项来自中国，反映出加拿大政府对中国投资的重点关注。

### 2. 中国高科技企业赴加投资可能面临的监管要求

《加拿大投资法》是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的主要工具。该法有两个明确的目的：1）审查重大外国投资可能给加拿大带来的净收益；2）审查外国投资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修正案获批通过背景下，中国高科技企业赴加投资可能面临的监管要求如下：

#### （1）事前通知要求

《加拿大投资法》要求在加拿大新设公司或获得加拿大现有公司之控制权（但未达到审查门槛）的外国投资者向加拿大政府事先提交通知。而修正案将规定行业领域的外国投资事前通知要求扩展到了非控制性投资行为，即在规定的行业领域，虽然外国投资未获得加拿大现有公司之控制权，

外国投资者亦需向加拿大政府提交事前通知。当然，并非所有非控制性投资都需遵守该事前通知要求，该要求限于以下情况：

外国投资者可能因投资而获得或得以使用重要的非公开技术信息或重要资产；以及由于投资，外国投资者将拥有：任命或提名任何有能力指导该实体业务和事务的人（如董事会成员或高管，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权力，或其他特殊权利。

关于“规定行业领域”的具体范围预计将以现有的加拿大“国家安全投资审查准则”为基础，其中规定的加拿大政府重点关注之敏感技术领域，如先进材料与制造、先进的传感和监控、航天、人工智能、生物技术、能源产生、储存和传输等，相关领域的中国投资者应注意上述事先通知义务的履行。

## （2）审查申请要求

《加拿大投资法》要求获得加拿大现有公司之控制权（且该公司之价值达到特定门槛）的外国投资者向加拿大政府事先提交审查申请。根据加拿大政府 2024 年公布的最新标准，对于来自 WTO 成员国的非国有企业私人投资者的直接投资，被投资企业之价值门槛为 13.26 亿加元；对于来自 WTO 成员国的国有企业投资者的直接投资，被投资企业之价值门槛为 5.28 亿加元。值得注意的是，根据修正案相关规定，即便没有达到上述审查门槛，加拿大政府亦可寻求对来自中国国有企业的投资进行审查。

外国投资者递交的审查申请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1）申请表要求的背景信息（即投资者、投资者的最终控制人和加拿大企业的信息）；2）详细的投资后计划（即加拿大人就业情况、加拿大人参与企业管理情况、维持企业在加拿大的持续存在、资本支出、研发支出和慈善捐款等）。

加拿大政府收到审查申请后，将对外国投资进行净收益测试。净收益测试通常考虑以下因素：对加拿大经济活动的影响，包括对就业、生产以及出口等的影响；加拿大人在相关工业或商业的参与度和重要性；对加拿



大生产力、工业效率、技术发展、产品创新和种类的影响；对加拿大任何行业内竞争的影响；投资与国家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性；以及投资对加拿大参与世界市场竞争能力的贡献；投资对加拿大政府资助开发的知识产权之保护的影响；投资对加拿大人个人信息保护的影响。

投资者在提交审查申请时应考虑上述各项因素，并提供证明文件和财务数据。根据投资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上述某些因素将比其他因素更受重视。投资者针对上述因素提出的计划和/或承诺越具体，获得快速批准的可能性就越大。

### （3）国家安全审查

《加拿大投资法》允许加拿大政府对任何外国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根据加拿大政府于2022年发布的“国家安全投资审查准则”，加拿大政府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时通常考量的因素包括以下：

投资对加拿大国防能力和利益的潜在影响；投资对敏感技术向加拿大境外转让的潜在影响，包括是否提供了获取与敏感技术的研究、设计或制造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机会；参与研究、制造或销售国防相关商品/技术的相关情况；投资对向加拿大人或加拿大政府提供关键商品和服务的潜在影响；投资对关键矿产和关键矿产供应链的潜在影响；投资对加拿大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的潜在影响；投资是否可能导致外国监视或间谍活动；投资阻碍当前或未来情报或执法行动的可能性；投资对加拿大国际利益（包括对外关系）的潜在影响；投资是否可能涉及或便利非法行为者的活动，如恐怖分子、恐怖组织、有组织犯罪或腐败的外国官员；投资是否可能导致获取敏感个人数据，并通过利用这些数据损害加拿大的国家安全。

近年来，赴加投资的中国企业频繁面临加拿大政府的国家安全审查，本次修正案又通过审查期延长授权等方式加强了加拿大政府使用国家安全审查工具的能力，拟赴加投资的中国高科技企业面临的投资审查压力日益增强。值得注意的是，就拟进行非控制性投资或少数股权投资的中国高

科技行业投资者，在实施投资前可以善用加拿大政府推出的自愿申报机制以获得监管确定性。尤其是在投资可能包含上述国家安全风险考量因素的情况下，这一新机制通过自愿申报为投资者创建了“安全港”。在自愿申报的情况下，审查期为自申报材料被证明完整之日起的45日内，而未提交自愿申报的情形下，审查期将在投资实施之日起的五年后方才终止。

### 3. 总结

总体而言，本次加拿大投资法修正案颁布实施，标志着加拿大政府旨在促进经济繁荣的同时，重点关注外国投资对加拿大国家安全造成的潜在风险。拟赴加投资的中国高科技企业根据投资的性质与规模的不同，可能面临递交通知书、审查申请书等合规要求，甚至可能面临国家安全审查。建议相关企业赴加投资前先行根据净收益测试考量因素和国家安全审查考量因素进行审查风险自评估，同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前制定和调整投资方案，在实现中加经济利益双赢的前提下尽量提前消弭加拿大政府可能提出的国家安全担忧。虽然中国高科技企业赴加投资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但我们认为通过交易架构、交易内容、合规措施、业务隔离等方面的设计与布局，相关交易仍可以顺利达成。（来源：国际贸易与合规）

**（二）韩国3月半导体出口额增长36%。**以半导体等电子相关产品为中心，韩国对美国和中国的出口出现回升。3月的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达到565亿美元，连续6个月实现增长。与IT相关的所有品类的出口均超过上年同期。此前因需求疲软而持续低迷的显示屏（同比增长16%）、计算机（同比增长25%）等实现增长，半导体行情的复苏也推高了韩国的整体出口额。从2024年1~3月来看，半导体（同比增长51%）和船舶（同比增长64%）等的出口表现强劲。随着IT产品的出口恢复，对最大贸易伙伴中国的出口额增加4%，对美国出口也增加15%。（来源：日经中文网）

**（三）日本批准向 Rapidus 提供近 40 亿美元补贴。**4 月 2 日，日本批准向当地芯片企业 Rapidus 公司提供高达 5900 亿日元（合 39 亿美元）的补贴，此举将有助于 Rapidus 在半导体制造的激烈竞争中迎头赶上。对此，日本经济大臣产业斋藤健表示，这笔额外资金将帮助 Rapidus 购买芯片制造设备，并开发先进的后端芯片制造工艺。

### 1. 日本半导体制造新贵

这家初创公司成立仅 19 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由丰田、索尼、日本电信电话、日本电气、日本电装、软银、铠侠和三菱日联银行 8 家日企巨头合资成立。取名“Rapidus”在拉丁文是“快速”的意思，蕴含了日本各界期待快速成长之意。Rapidus 此前已经获得了数十亿美元的政府拨款，计划在日本最北部的北海道地区兴建 2 纳米芯片工厂，目标在 2025 年试产，并于 2027 年开始大规模生产芯片，旨在与台积电和三星电子竞争。除了 2 纳米芯片技术外，该公司也将研发更先进的 1.4 纳米芯片。据此前的报道，Rapidus 正在与 IBM 公司的研究人员以及在纳米技术和材料方面的专家合作，以缩小其与台积电在尖端制造技术方面的差距。

### 2. 挽回“失落的三十年”

先进芯片正在成为人工智能、电动汽车、发电厂、武器系统等众多关键技术的基础。而现在全球很大一部分芯片生产都集中在中国台湾和韩国，其中台积电在全球先进芯片外包生产中占有绝对领导地位。不过，如今日益紧张的地缘政治局势正促使世界各国政府扩大本国内生产半导体的能力。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日本已拨出约 4 万亿日元的专款，目的是重新夺回日本在半导体行业的核心地位。而日本首相岸田文雄的目标是，在私营部门的支持下，为半导体产业提供的财政支持最终将达到 10 万亿日元。目前，日本已向台积电在日本南部熊本的第一家工厂、以及美光科技在广岛工厂的扩建项目投资了大笔资金。斋藤此次发言称，日本三十年

来的经济停滞和国际竞争力的丧失，部分原因是缺乏对半导体重要性的理解，而半导体对数字化、脱碳和经济安全都至关重要。（来源：财联社）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韩国通报了1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相关措施

2024年4月5日，韩国通报了1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KOR/1204。该措施修订了《电动汽车供电设备技术法规》，通过公差等级的细分来区分表现出特殊称重性能的产品，简化了与称重性能无关的测试参数，澄清了部分术语等。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204

涉及领域：电动汽车供电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6月4日

### （二）韩国通报了1项电表相关措施

2024年4月4日，韩国通报了1项电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KOR/1203。该措施修订了《电表技术规范》，主要涉及术语澄清、放宽规管以及与核心组件管理有关的监督等方面的条款。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203

涉及领域：电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6月3日

### （三）美国通报了1项婴儿秋千相关措施

2024年4月2日，美国通报了1项婴儿秋千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USA/681/Add.7。该措施修订了婴儿秋千的消费品安全标准，并引用了ASTM F2088-20《婴幼儿和摇篮秋千的消费者安全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681/Add.7

涉及领域：婴儿秋千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4月17日

### （四）日本通报了1项肥料相关措施

2024年4月2日，日本通报了1项肥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JPN/802。该措施修订了《肥料质量控制法》的管理规则，制定了含有N'-甲氧羰基磺酰胺钠和 $\alpha$ -(2-甲基-4-氯苯氧基)丙酸钾的农用化学品复合肥料的标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802

涉及领域：肥料

拟批准日期：2024年6月1日

拟生效日期：2024年7月1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6月1日